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五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業務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原名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省教三字第三六三〇九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培養護理助產專才並謀其發展。經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 9086720 號函核准，本校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專科學校，另奉教育部台(95)技(一)字第 0950188842 號函核定，本校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改名『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五學年度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3087 號函核准設置實驗托兒所。

二、會計政策概述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訂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一)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基金

a.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b.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每學期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 3%(倘當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有調漲時亦隨之調整)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c. 作業基金及作業損益

係專案擴充附設托兒所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作業損益入帳。學校附屬作業組織該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作業收益(損失)。

(三)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另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銷。

(五)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按學費 1%提撥教職員工退休金，連同收取學費 2%之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運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權益基金

本校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依前述規定撥入學校基金科目。

(七)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八)所得稅

本校得依行政院所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處理，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7,276	\$ 53,280
支票存款	704,098	322,665
活期存款	25,743,950	31,269,969
定期存款	71,300,000	78,800,000
合計	\$ 97,915,324	\$ 110,445,914

1.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擔保使用。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提供作為押標金之定期存款皆為 811,030 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另指定用途專戶定存分別為 85,500,000 元及 244,000,000 元轉列基金。

(二) 應收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493,706	\$ 341,177
應收帳款	14,803	67,239
應收保證票據	11,632,280	2,348,887
合 計	\$ 12,140,789	\$ 2,757,303

應收保證票據係為廠商存入之保證票據，該等款項純為保證性質，屆期可能逕行退還廠商。

(三) 特種基金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建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擴充基金	87,879,750	244,099,604
退休基金	1,673,916	1,721,683
合 計	\$ 90,053,666	\$ 246,321,287

1. 「建校基金」係由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捐助，作為學校建校之使用。
2. 「擴充基金」係作為學校擴建校舍之用。
3. 「退休基金」係為保障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福利，經董事會通過提撥之退休金。

(四) 固定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97年7月31日					
土地	\$ 135,188,916	\$ 66,798,810	\$ -	\$ -	\$ 201,987,726
土地改良物	21,318,839	-	-	-	21,318,839
房屋及建築	453,142,955	-	-	-	453,142,9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316,440	32,634,329	3,918,270	46,000	165,078,499
圖書及博物	37,526,928	4,772,285	-	-	42,299,213
其他設備	132,622,747	20,054,154	5,383,005	-	147,293,896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9,786,235	323,124,876	-	(46,000)	332,865,111
租賃資產	-	6,683,363	-		6,683,363
合 計	\$925,903,060	\$454,067,817	\$ 9,301,275	\$ -	\$1,370,669,602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96年7月31日					
土地	\$ 135,188,916	\$ -	\$ -	\$ -	\$ 135,188,916
土地改良物	21,318,839	-	-	-	21,318,839
房屋及建築	277,403,001	175,739,954	-	-	453,142,9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153,612	29,976,425	(4,813,597)	-	136,316,440
圖書及博物	34,757,891	2,769,037	-	-	37,526,928
其他設備	125,557,868	9,804,359	(2,739,480)	-	132,622,747
在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76,368,239	16,248,558	(182,830,562)	-	9,786,235
合 計	\$881,748,366	\$234,538,333	\$(190,383,639)	\$ -	\$ 925,903,060

- 1、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 2、固定資產未曾辦理重估價。
- 3、期末預付工程款主要係興建宜蘭分部所支付之工程款。
- 4、固定資產本期減少，係轉列其他資產及已屆耐用年限不堪使用財產之報廢。

(五)應付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49,122,012	\$ 5,432,384
應付行政管理支出	5,572,928	5,298,775
應付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405,459	-
合 計	\$ 59,100,399	\$ 10,731,159

上列應付款項係主要營業行為所發生。

(六)預收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34,256,415	\$ 35,639,098
預收學雜費	2,756,383	5,718,841
預收建教合作款	-	77,385
暫收款	565,000	-
合計	\$ 37,577,798	\$ 41,435,324

係預收次學年度註冊費及跨學年度之補助款。

(七)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期間及還款條件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				
合庫六和分行	興建宜蘭校舍	96.12.25 ~111.12.25 自第二年起，按 月攤還本息	\$ 120,000,000	\$ -
減：轉列短期 銀行借款			(4,094,919)	-
合計			\$ 115,905,081	\$ -
利率區間			2.88%	-

(八)權益基金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之基金	\$ 88,379,750	\$ 244,599,604
未指定用途之基金	1,072,336,679	730,365,789
期末金額	\$ 1,160,716,429	\$ 974,965,393

1. 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
2. 指定用途之基金含建校基金及擴充基金。
3. 本校於民國96年12月11日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1,160,716,429元。

(九)所得稅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九十四學年度營利所得業經國稅局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本財團法人組織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用。

七、或有事項及承諾

1、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新建圖資大樓工程合約總價為 184,000,000 元。該工程原按合約應於 94 年 6 月 18 日完工，惟於 95 年 3 月 9 日主體結構始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該工程已予 95 年 11 月啟用，並轉列房屋及建築。廠商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取回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28,902,563 元，本校認為係因工程延宕違約致遭本校扣抵工程款，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 97 年度建字第 18 號。

2、本校使用中之新店市大豐段 0961 地號校地，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每月租金為 2,483 元(自 96 年 1 月起每月租金調為 2,716 元)，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